# 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竹市监〔2021〕120号

# 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开办"零成本.直通车"服 务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:

为贯彻落实"六稳"、"六保"工作要求,提高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便利化,优化营商环境,切实服务群众,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开展政银合作个体工商户开办"零成本•直通车"服务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服务内容

绵竹农商银行营业网点负责受理全市范围内个体工商户开办申请,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审核工作,审核通过

后由银行网点打印发放营业执照。对于新登记的个体工商户,银行配套印章赠送、信贷支持等服务,靶向施策、精准发力,降低经营成本,助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。

#### 二、启动时间

2021年7月1日。

## 三、代办点设置

全市共设置 25 个代办点,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业务按照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划分,由代办点对应的市场监管所负责审核工作。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对银行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指导,对银行人员操作流程进行监督。

网点名称	网点地址	市场监管所
绵竹农商银行营业部	四川省绵竹市回澜街 178 号	紫岩所
绵竹农商银行金山街分理处	四川省绵竹市金山街 18 号仟坤国际广场	紫岩所
绵竹农商银行紫岩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剑南街道瑞祥横路 25 号	剑南所
绵竹农商银行齐天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齐天镇太仓街	紫岩所
绵竹农商银行铜锣湾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星坤铜锣湾 B1 幢 1 层 101-103 号	剑南所
绵竹农商银行剑南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剑南街道春溢街 79 号	剑南所
绵竹农商银行板桥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板桥镇金安社区金隆大道	剑南所
绵竹农商银行汉旺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汉旺镇汉凌路六号	汉旺所
绵竹农商银行拱星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拱星镇北辰东街 15 号	汉旺所
绵竹农商银行兴隆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兴隆场镇塘坊东街	汉旺所
绵竹农商银行清平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清平镇大坝街银杏社区	汉旺所
绵竹农商银行新市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胜街	新市所
绵竹农商银行文昌分理处	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文昌社区	新市所
绵竹农商银行玉泉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玉泉场镇羽绒横街	新市所
绵竹农商银行富新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富新镇全向街 37 号	富新所

绵竹农商银行绵远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绵远场镇绵宿路 48 号	富新所
绵竹农商银行什地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什地镇圣宫东路 10 号	富新所
绵竹农商银行孝德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孝德场镇高兴街 136 号	孝德所
绵竹农商银行清道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清道社区	孝德所
绵竹农商银行高兴分理处	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忠孝路 228 号	孝德所
绵竹农商银行广济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广济镇广济路 62 号	九龙所
绵竹农商银行金花分理处	四川绵竹市金花镇临江街 16 号	九龙所
绵竹农商银行麓棠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麓棠场镇古楼街 111、113 号	九龙所
绵竹农商银行九龙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九龙镇金龙西街	九龙所
绵竹农商银行龙里支行	四川省绵竹市九龙镇扬州路	九龙所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### (一)个体工商户登记申办材料

- 1. 经营者签署的《个体经营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
- 2. 经营者身份证(出示原件,提交复印件)
- 3. 一寸彩色照片1张
- 4. 经营场所证明(租房合同+房产证复印件,或租房合同+产权证明)
- 5. 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,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《委托代理人证明》,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6. 登记经营范围如有前置许可或其他准入限制的,应当提供 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。

## (二)录入与审核

各市场监管所安排登记注册工作人员与银行工作人员建立 日常通讯联系。银行录入信息后,应立即通知提醒各所审核人员, 并向审核人员上传申办材料照片。

各所审核人员应查阅银行上传的照片资料,对银行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,依照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反馈审核意见。对于审核通过的办照申请,应指导其打印、发放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。对于审核发现资料不齐的,应指导银行方面要求申报者补齐资料,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

#### (三) 办理时限

每日9:00-17:00银行代办点均可受理申请。工作日办理且资料齐全的,最快1小时领取营业执照。非工作日办理且资料齐全的在下一个工作日领取营业执照。

#### (四) 申办材料保存与移交

农商银行对收取的个体工商户申办材料可临时保存,每周向辖区市场监管所移交一次。申办材料移交应履行交接手续,保留移交记录。

#### (五)营业执照的管理

银行办理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空白件由对应辖区市场监管所提供。各所应根据业务需要,定期向各对应银行代办点发放备用营业执照空白件,并做好领取登记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"零成本•直通车"服务开展后,各市场监管所原有登记、

变更、注销业务不停止办理。各所应对"零成本·直通车"服务 开展广泛宣传,鼓励个体工商户申办者就近选择农商银行网点办 理登记注册业务。对于不愿选择到银行办理的申办者,应依照原 有程序在市场监管所办理。

